

寄件者: 許麗玲 <024095@mail.fju.edu.tw>  
寄件日期: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上午 11:26  
收件者: 許麗玲  
主旨: 案內相關訊息供各學系秘書知悉並協助宣導  
附件: 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.pdf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
承辦人：李美婷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613  
電子郵件：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  
期：
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027969 號

類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1 件) 特別條例(立法三讀通過)( 1090027969\_Attach1.pdf，共一個  
電子檔案) [1091292007 1 1090027969 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本(109)年 2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09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，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，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3 條：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另依本年 2 月 25 日三

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，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，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，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旨揭疫情相關假訊息，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，且勿任意分享，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
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